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12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曾國鑫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1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其中新臺幣5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5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1號55公里300公尺南向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由訴外人傅毓端駕駛、涂嫻嵐所有、原告承保之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
02 過失行為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原告依保險契約
03 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4,999元（零件費用85,275
04 元、塗裝17,124元、工資12,6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保
05 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
06 4,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車禍事故肇責之判斷：

1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於高速
15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16 則而未保持安全距離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
17 6,0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
18 款亦有明文。

19 2. 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當事人
20 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2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6至32頁）
22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23 公路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道路交通
24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5 報告表、調查筆錄、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可佐
26 （見本院卷第43至74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
29 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
30 屬有據。

31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數額，審酌如下：

01 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0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4 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5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
06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且
07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8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9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0 議決議可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1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2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1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16 1月計。準此，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
17 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
18 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復費用應計為
19 48,513元（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
20 之估價單）。

2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8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見本院卷第81
3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1 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48,513元，及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
10 假執行。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2 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15元由被告負
13 擔，餘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9 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蔡凱如

22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23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BCH-2181號	109年1月	112年4月21日	自用小客貨車/5年	3年4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A) (註3)	估價單所載塗 裝及工資費用 (B)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A) + (B)	
85,275元	18,789元	29,724元	48,513元	

24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25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26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01
02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5,275 \times 0.369 = 31,4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275 - 31,466 = 53,809$
第2年折舊值	$53,809 \times 0.369 = 19,85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809 - 19,856 = 33,953$
第3年折舊值	$53,809 - 19,856 = 33,95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953 \times 0.369 = 12,529$
第4年折舊值	$21,424 \times 0.369 \times (4/12) = 2,63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424 - 2,635 = 18,789$